



# LAUSD UNIFIED

## 洛杉磯聯合學區 與學生相處之行為準則

學區的第一要務是保證我們學生的安全。所有員工，以及與學生一起工作或與學生接觸的個人（例如志願者、導師、教練等）必須注意對學生敏感及給學生提供支持與可能或被認為違反責任、道德行為之間的區別。

雖然學區鼓勵與學生建立積極的關係，但員工以及與學生一起工作或與學生接觸的個人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保持職業標準和道德界限，並提醒他們牢記這些準則，盡可能避免以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直接或在學生在場的情況下從事不專業、違反職業道德、非法、不道德或剝削性的行為。



從事任何危害學生的行為，包括身體暴力或暴力威脅。



與任何性別的學生關起門會面，或在僅為學生指定的空間內（例如洗手間、更衣室）會面，除非特定會面目的與學校相關（例如評估、諮詢、所需服務、監督）。



在工作場所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使用酒精或非法或未經驗權的藥物，或持有或分發任何受控藥物。



在最後一名管理員離開站點之後與學生留在校園裡；以下情況除外：如課外活動、教師與學生一起排練戲劇/音樂活動，或輔導學術十項全能的學生，需要事先獲得行政批准。



在沒有對適當的管理員和家長書面授權表格進行事先存檔以獲得學區批准的情況下，用個人車輛接送學生。



與學生會面、帶學生或陪同學生離開校園，參加學區批准的學校旅行、活動或實地考察以外的活動。



提供優待及/或給予學生與學校無關的禮物、獎勵或激勵措施，並且直接或暗示學生應該說或做某事作為回報。



向學生提供個人聯絡資訊，要求學生提供個人聯絡資訊與/或以口頭、書面、電話/電子郵件/電子器件/網路攝像頭的形式，透過互聯網、社交媒體或個人親自與學生溝通/進行社交，用於與學校無關的目的。



直接或在學生在場的情況下做出不適合年齡、不專業或可能被視為性行為、褻瀆、淫穢、辱罵、恐嚇、欺凌、騷擾、歧視、貶低的手勢、陳述或評論，或在此類情況下不干預或不採取行動。



給學生拍照或拍視頻或要求學生提供照片或視頻，但經適當批准的特定於學校相關目的除外。



觸摸不符合年齡或不屬於員工/個人職業責任範圍的學生，與其進行身體接觸或要求其脫去衣物。

儘管員工/個人的意圖可能純粹出於職業目的，但具有上述任何行為的人都有可能被認為做出了不當行為。建議任何目睹這種潛在的侵犯界線行為的個人對此類行為進行舉報。學區會認真對待此類事件，並可能有義務在必要時與/或在獲得執法許可時對這些指控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行政糾正/紀律行動。學區禁止對舉報人或參與對不當行為調查的任何人進行報復。

需要更多信息的個人應聯繫網站管理員或學生民權辦公室，電話 (213) 241-7682； [EquityCompliance@lausd.net](mailto: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www.lausd.org/oscr](http://www.lausd.org/oscr)